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 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1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人民币 14,639,701.38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公告中涉及的已生效的仲裁或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尚未取得生效仲裁或判决的案件,因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最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我方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额(单位:元)	审理阶段
1	商业城	原告	张峯	劳动争议纠纷	74,682.72	一审
2	商业城	申请人	刘春梅	劳动合同纠纷	271,724.00	仲裁
3	商业城百货	原告	梁忠柏	劳动争议纠纷	130,865.00	仲裁和一审
4	商业城	被告	北京奥肯服装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126,322.74	一审
5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新恒宝茶业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465,904.96	一审
6	铁西百货	被告	辽宁金昊消防有限公司	建筑合同纠纷	44,589.34	一审
7	商业城	被告	王文增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2,181.31	一审
8	商业城百货	被告	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31,200.00	一审
9	铁西百货	被告	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571,260.00	一审
10	商业城百货	被告	徐家亮	劳动争议	303,363.00	一审
11	商业城	被告	孙萍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51,747.00	一审
12	商业城	被告	刘惠珍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4,481.00	一审
13	商业城	被告	吴国臣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373,065.00	一审
14	商业城百货	被告	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199.04	一审
15	铁西百货	被告	施达无限(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573,700.00	一审
16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国字文化传播制作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354,000.00	一审
17	商业城百货	被告	辽宁迪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9,992.00	一审
18	商业城百货	原告	安康、高彤彬	租赁合同纠纷	39,628.48	一审
19	铁西百货	被告	韩晓莉	劳动争议	177,640.85	仲裁
20	铁西百货	被告	辽宁省潮尊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业务纠纷	874,584.31	一审
21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瓦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02,985.15	一审
22	铁西百货	被告	李桐丞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1,098.00	一审
23	铁西百货	被告	李晓川	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	1,098.00	一审
24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金国印刷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90,500.00	一审
25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市音悦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21,840.00	一审
26	商业城、商业城百货	被告	三利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9,155.17	一审
27	商业城百货	被告	长春优瑞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0,666.63	一审
28	铁西百货	被告	辽宁苏泊尔炊电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865,511.60	一审
29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天力金网通讯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40,628.91	一审
30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瓦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13,087.18	一审
合 计					14,639,701.38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商业城起诉张革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张革

2、原告主张及事由

被告张革,女,系原告公司员工,从事财务出纳专员职务,非管理岗位职务。2021 年 10 月 8 日被告年满 50 周岁满足法定退休年龄,后在原告公司工作到 2022 年 3 月 7 日,原告通知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终止被告劳动合同,被告以其为女干部应为 55 岁退休为由向沈阳市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沈劳人仲字【2022】112 号仲裁书认定原告原因导致被告无法办理退休手续无法领取失业金过错在原告,但原告从未拖欠过被告任何工资及保险,被告无法退休系因劳动部门及社保部门推诿导致,与原告无任何关系。

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被告满足 50 岁退休年龄,虽然多工作数月,但劳动关系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被告满 50 岁退休年龄而法定终止,同时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后期间应属于劳务合同期间,在劳务合同期间并没有违法解除合同一说,故原告不存在任何违法解除情况,综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沈阳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沈劳人仲字【2022】112 号仲裁裁决书并重新作出判决,支持原告诉求,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沈阳市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沈劳人仲字【2022】112 号仲裁裁决书并重新作出判决;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二)商业城起诉刘春梅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刘春梅

2、申请人主张及事由

申请人因劳动纠纷曾向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依据下达的仲裁决定书(沈劳人仲字【2022】202 号,终局裁决):商业城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刘春梅支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为休年假工资 11594.06 元。按照公司规定,被申请人应该享受十天带薪年休假工资,但仲裁裁决认定被申请人应享受 15 天带薪年休假,缺乏依据。

3、申请人诉讼请求

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49 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撤裁,申请撤销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沈劳人仲字(2022)202 号(终)仲裁裁决。

4、一审判决情况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沈劳人仲字(2022)202 号(终)仲裁裁决的申请。

(三)商业城百货起诉梁忠柏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梁忠柏

2、原告主张及事由

(1)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因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劳动纠纷,被申请人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依据沈劳人仲字[2022]276 号(终)裁决,被申请人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以下款项:①支付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休年假工资 1,655.17 元;②支付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1,668.10 元。

申请人认为沈劳人仲字[2022]276 号(终)裁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①根据公司的管理制度,被申请人 2021 年应休年假为 9 天,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已请休完毕,双方提供的年休假申请表均显示被申请人已休年假 9 天,但仲裁认定被申请人已休 6 天年假的事实认定错误。②申请人发布的《加班管理制度》中明确不鼓励员工加班,如遇法定节假日必须加班的情形,被申请人应当提前提出申请,并在三个月内调休完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该项制度完全知情,且在仲裁委已查明的事实中,被申请人已经调休完毕,另外在调休期间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正常发放工资,仲裁委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 3 倍工资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沈劳人仲字[2022]400 号(终)裁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沈劳人仲字[2022]400 号(终)裁决,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民事起诉状

因被告与原告间的劳动纠纷,被告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依据沈劳人仲字[2022]400 号裁决,原告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被告支付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103,500 元。

原告系合法解除,不应向被告支付经济赔偿金。原告与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在于被告已迟到、早退等达 37 次,根据原告《考勤管理制度》规定,员工存在迟到或擅离职守等情况,次数达 36 次以上的,公司有权按照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原告系合法解除,请求法院判决原告不支付沈劳人仲字[2022]400 号裁决 103,500 元,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3、原告(申请人)诉讼请求

(1)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沈劳人仲字[2022]400 号(终)裁决,裁决中请人无需向被申请人支付任何费用;②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费用。

(2)起诉状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不支付沈劳人仲字[2022]400 号裁决 103,500 元;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审理中。

(四)北京奥肯服装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奥肯服装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由原告在被告的商场内开设经营“奥肯”服装专柜,销售男士服装,被告统一收取销售款项,被告按月扣除固定百分比的销售额和其他杂费后,将剩余货款按月返还原告。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被告经营不善等原因,未能向原告支付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的货款累计 199,196.14 元,且此前向原告开具的金额为 82,153.43 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也无法如期承兑,是故,双方终止了买卖合同关系。

经原告、被告及第三人核对,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商铺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共产生租金和其他费用累计 78,873.40 元。故被告有剩余货款 120,322.74 元未完成支付。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20,322.7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电表抵押金 1,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126,322.74 元。

4、案件进展情况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标的额共计人民币 126,322.74 元。

4、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已调解,调解书尚未下达。

(五)沈阳新恒宝茶业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新恒宝茶业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合约,原告进驻被告商场经营专柜,经营期间销售商品款项由被告收取,被告每月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扣除承包费及固定的促销费后,收到原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起 20 个工作日与原告结算货款,自 2022 年 1 月起至 4 月发票及结算单均已于 5 月 25 日前陆续提交给被告,但至今未收到货款,经原告与被告多次协商后拒绝付款。被告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出以上诉讼请求,恳请依法判决。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通过法律途径由被告支付给原告 2022 年 1-4 月货款 45,504.95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六)辽宁金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辽宁金昊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15 年 1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消防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委托原告进行消防改造工程的施工,被告依约向原告支付施工工程价款。2016 年 7 月,该工程已验收合格,原告已完成工程结算和发票开具。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被告拖欠工程款 43,502.55 元,多次催款未支付,被告违反了双方合同约定,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3,502.55 元及利息 1,086.79 元

(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1)告铁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43,502.55 元;

(2)告铁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43,502.55 元的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915 元由被告铁百承担。

(七)王文增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文增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 2022 年 2 月 3 日到商业城购物,从商场滚梯摔下,经诊断为颈部损伤、头部外伤,原告为此支付了医疗等费用,至今原告仍未完全康复。2022 年 2 月 7 日,原告前往被告处交涉无果。被告作为商场经营者,有义务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其在事故发生时并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未及时采取措施对原告进行救助,事后更是推诿拒绝赔偿,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此次事故导致原告产生医药费等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医疗费 2,181.31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八)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发布“商业城”广告,合同总金额为 24,00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届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且向被告开具了合法有效的发票。而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原告在付款期限届满后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款,被告均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

另,根据合同第六条的违约责任,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额度 30%的违约金。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广告发布费用 24,000 元,违约金 7,2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担保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其它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九)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辽宁天之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与被告前后共签订 19 份《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发布“铁西百货大楼”广告,合同总金额 556,92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届时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且向被告开具了合法有效的发票。而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原告在付款期限届满后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款,被告均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以各种理由推脱至今。

因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被告迟迟拖欠广告款,原告在此主张利息损失,共计 14340 元。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广告发布费用 556,920 元,利息损失共 14,34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担保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及其它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十)徐宏亮诉商业城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徐宏亮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于 1991 年 8 月到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工作,经培训后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入职商业城集团,1991 年 12 月 1 日原告与商业城集团签订了《劳动合同》,之后原告与商业城集团续签劳动合同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非个人原因 2000 年 12 月 1 日原告与商业城签订了《劳动合同》,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原告与商业城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非个人原因 2020 年 6 月 1 日,原告与商业城、被告共同签订了《劳动关系签转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原所有待遇不变,原告在被告的工龄自原告在商业城入职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算至 2022 年,三方确认了工龄连续计算,2020 年 6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22 年 1 月 22 日被告向原告邮寄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被告认为原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但原告认为被告解除劳动合同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告没有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告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原告 1991 年 8 月到商业城集团工作至 2022 年已 32 年工龄,原告认为工龄应连续计算,因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88,000 元,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14,897 元,加班费 466 元,从 2022 年 1 月至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损失,从 2022 年 1 月至今的工资和公积金损失。请求法院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了被告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288,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休带薪年假工资 14,897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班费 466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 2022 年 1 月至今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损失;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 2022 年 1 月至今的工资和公积金损失;

(6)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诉讼进展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一)孙萍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孙萍

被告 1: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07 年,原告与被告 1 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23 号 3 层 80 号商铺租赁给被告 1 对外经营使用,租期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在《商铺租赁合同》中约定:自承租期届满五年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原告转让商铺的,被告 1 承诺可以按照相应的租期年限及价格购买,租期第十年以人民币 351,747 元购买。被告 2 出具《担保函》,对被告 1 在《商铺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方认为租赁期限已届满的情况下,被告 1 没有按照约定购买商铺,也没有和原告签订续租协议。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 1 按照《商铺租赁合同》第四条第 6 款第(3)项之标准回购原告商铺,并支付商铺回购款人民币 351,747 元;(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回购款利息(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二)刘惠珍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惠珍

被告 1: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07 年,原告与被告 1 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将其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 23 号 3 层 48 号商铺租赁给被告 1 对外经营使用,租期自 200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在《商铺租赁合同》中约定:自承租期届满五年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原告转让商铺的,被告 1 承诺可以按照相应的租期年限及价格购买,租期第十年以人民币 244,481 元购买。被告 2 出具《担保函》,对被告 1 在《商铺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方认为租赁期限已届满的情况下,被告 1 没有按照约定购买商铺,也没有和原告签订续租协议。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合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 1 按照《商铺租赁合同》第四条第 6 款第(3)项之标准回购原告商铺,并支付商铺回购款人民币 244,481 元;(2)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回购款利息(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三)吴国臣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吴国臣

被告 1: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拥有沈河区朝阳街 23 号 2 单元 71 号商铺 19.38 平米所有权,2012 年 9 月 28 日与被告 1 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该商铺交被告一租赁经营,合同第四条第 6 项约定自承租期届满五年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原告转让商铺,被告 1 承诺可以随时按如下方式购买:租期第十年,以人民币 373,065 元整购买。原告认为在约定后被告 1 拒绝履行合同,特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 373,065 元购买沈河区朝阳街 23 号 2 单元 71 号商铺所有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四)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替原告接收货款,在货款内扣除租金,并将剩余货款返还给原告,原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撤柜,撤柜后被告将租金扣除后还剩 42,199.04 元货款未返还给原告,原告多次与被告就此事进行协商,未果,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货款 32,199.04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押金 10,000 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五)施达无限(北京)广告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施达无限(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被告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连续签订了 11 份《高端社区停车场车库门楣 LED 媒体户外广告发布合同》,由被告委托原告发布“铁西百货”高端社区车库门楣 lED 媒体的户外广告。合同约定了广告内容、发布方式、价款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原告如约履行,并按约定开具了 573,700 元全部发票,但被告经多次催要始终未支付合同价款。原告特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573,700 元,并承担合理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部分合同约定好的守约方律师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六)沈阳国字文化传播制作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国字文化传播制作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21 年期间,原被告陆续签订了 6 份《广告发布业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承揽被告在沈阳市出租车顶 LED 显示屏媒体发布广告的业务。原告如约履行,并向被告开具了相应金额的发票,但被告至今未支付广告费用,欠付的广告费为 354,000 元。原告特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即时支付欠付广告费 354,000 元及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及欠付款 354,000 元为本金,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以银行业间拆借利率 LPR 一年期利率 3.7%的 1.3 倍为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七)辽宁迪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辽宁迪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21 年 9 月 18 日,原被告签订《抖音广告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推广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发布广告平台为“抖音”,合同金额为 19,992 元。原告如约履行并向被告开具了全额发票,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原告特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发布费 19,992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十八)商业城百货起诉安康、高彤彬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康

被告二:高彤彬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签订《租赁合同》,被告一承租原告百货公司门店商场 6 层铺位,建筑面积 149.62 平方米,用于休闲娱乐项目,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租赁费用为 9,101.88 元/月,设施服务费 2,275.47 元/月,被告一按月度向原告支付租金。原告已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交付房屋,并保证该房屋的正常使用,但被告自 2022 年 2 月起未缴纳房租和服务费,原告已多次进行催要,但被告一一直未进行付款。

另外被告二在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租赁合同》时签署担保书,为被告一履行该合同提供连带担保,故被告一与被告二应当对原告主张的费用连带承担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合同》,并判令被告将涉案商铺恢复原状;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 9,101.88 元及设施服务费 2,275.47 元、服务费 300 元,违约金 5,196.42 元(暂计算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最终应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以上共计 16,873.77 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不予返还被告保证金 22,754.71 元;

(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十九)韩晓莉申请仲裁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韩晓莉

被申请人: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申请人主张及事由

申请人在 2018 年 6 月 1 日被被申请人聘用,入职为公司市场部经理,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月平均工资 10,245 元,合同到期后,在 2021 年 6 月 1 日续签了三年的《劳动合同》。2022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工作的严重失职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给任何经济补偿,要求申请人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认为解除劳动合同不通知工会,解除劳动合同程序违法、实体违法,故向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要求被申请人给予经济赔偿金、年休假金、加班费。

3、申请人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付申请人二倍的经济赔偿金 92,205 元;(2)被申请人给付年休假金 21,196.55 元;(3)被申请人给付值班加班费 4,239.30 元。

4、进展情况

本仲裁事项尚在仲裁审理中。

(二十)辽宁潮尊实业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辽宁省潮尊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自 2019 年起,原告为被告提供来料加工服务,被告支付加工费,原告为被告开具加工费发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告欠付原告加工费 823,222.02 元。经原告催要,被告一直拒绝给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加工费 823,222.02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823,222.02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5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逾期付款损失为 51,362.29 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十一)沈阳瓦为科技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瓦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铁西百货超市购买橄榄油(价值 98 元),结账后发现该商铺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保质期两年,该商铺已超过质保期,随后找到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予理会,声称并不是在本商场购买。本人请求法院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以及第 148 条,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 1,000 元整并退还货款 98 元,共计人民币 1,098 元。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赔偿原告人民币 1,000 元整,退换货款 98 元,共计人民币 1,098 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二十二)李桐丞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桐丞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铁西百货超市购买橄榄油(价值 98 元),结账后发现该商铺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保质期两年,该商铺已超过质保期,随后找到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予理会,声称并不是在本商场购买。本人请求法院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以及第 148 条,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 1,000 元整并退还货款 98 元,共计人民币 1,098 元。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赔偿原告人民币 1,000 元整,退换货款 98 元,共计人民币 1,098 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二十三)李晓川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李晓川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铁西百货超市购买橄榄油(价值 98 元),结账后发现该商铺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保质期两年,该商铺已超过质保期,随后找到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予理会,声称并不是在本商场购买。本人请求法院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34 条以及第 148 条,判令被告赔偿人民币 1,000 元整并退还货款 98 元,共计人民币 1,098 元。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赔偿原告人民币 1,000 元整,退换货款 98 元,共计人民币 1,098 元;

(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在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二十四)沈阳金国印刷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金国印刷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分别签订《印刷制作合同》两份,约定原告为被告供应手提袋、挂历印刷品,合同金额分别是 269,500 元及 21,000 元,金额总计为 290,500 元。合同约定,在被告收货并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付款。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将合同约定的手提袋及挂历印刷品交付给被告,最后一次送货的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原告已将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发票交付给被告。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付款,但是被告并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要,但是被告以种种理由推拖搪塞,至今未能支付货款。

被告的行为已经违约,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款并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现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事实,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 290,500 元并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 290,5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 2022 年 2 月 26 日开始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至起诉之日约计 3,000 元),合计 293,500 元;

(2)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290,500 元;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以 290,500 元货款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案件受理费 5,702 元,减半收取 2,851 元,财产保全费 1,987 元,均由被告承担。

(二十五)沈阳市音悦广告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市音悦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被告委托原告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音乐之声 FM99.8 频道发布广告,双方在 2021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了“广告发布日期是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合同金额 21,840.00 元”。

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义务,并向被告出具了发票,但被告仍不付款,故对被告提起诉讼,望法院判决支持原告诉请。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给付广告费 21,840.00 元,从起诉日至实际付款日止按 LPR 计付利息;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二十六)三利国际服装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商业城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三利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被告 1: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 2: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于被告 2 在 2019 年合作签订《专柜合同》,由原告提供货品,被告提供场地、经营服务等,双方进行联营,经营场地位于被告 2 沈阳商业城店二层,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合作至 2020 年 5 月。合作期间,由被告 2 统一收银并扣除承包费等相关费用后将货款支付给原告。原告还向被告 2 交纳了保证金 5,000 元。《专柜合同》到期后,被告 2 拖欠原告货款 315,805.5 元,与保证金合计 320805.5 元至今未予支付,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暂计,实际计算至被告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为 33,016.23 元。

后被告 2 与原告协商,由原告承租被告 1 的商铺,部分冲抵欠付的货款。